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四年一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6388，以下简称“力姆泰克”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意见。

本意见不构成对投资者、参与对象进行或不进行投资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参与对象应对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判断，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力姆泰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20人，合计持有份额共500,000份，占比100.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15人，合计持有份额222,200份，占比44.44%。所有对象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拟认购份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
1	孟自明	董事长、总经理	37,500	7.50%	0.11%
2	王蕾	副董事长、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7,500	7.50%	0.11%
3	陈广志	董事	25,000	5.00%	0.08%
4	崔鹤	董事	115,500	23.10%	0.35%
5	祁志强	董事	62,300	12.46%	0.19%
董监高合计			277,800	55.56%	0.8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222,200	44.44%	0.68%
合计			500,000	100.00%	1.53%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公司总股本32,640,000股计算。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1、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 5 名董事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均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针对上述议案，监事会均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公

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的一致，一方面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本次员工股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管理层人员及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85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85人，员工崔鹤、祁志强、郭季、古云华、李佳、李爽、刘凯朋、王飞、吴宝权、尹高洁、于海涛、张海霞、张琳、张永军、赵子辉、杨雅君、程胜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6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 500,000 份，每份价格 4.00 元，对应公司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500,000 股，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家庭收入等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持股平台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500,000 股，占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5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徐州新沂奥科泰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2,025,000 元，共有 20 名合伙人，其中孟自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徐州新沂奥科泰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5、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1、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满后，公司处于上交所、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

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上述条件未达成之前，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限售。

2、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不得在合伙份额上设置抵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原则上员工所持相关权益份额不允许转让，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3、公司已上市且锁定期均届满，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票可根据届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

4、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5、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份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div (P1+P2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 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标的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0 \div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2) 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 [P1 \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行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除前述终止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按持股计划

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置。

(1) 在职退出情形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2) 非负面退出情形

- ①死亡（包括宣告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的；
- 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③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④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且并未续约的；
- ⑤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持有人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
- ⑥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3) 负面退出情形

- ①因违反刑法相关规定受到刑事处罚的；
- ②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③存在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名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名誉和形象造成损害的；或因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④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经济利益或名誉的；
- ⑤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担任职务或代理销售公司同类产品；
- ⑥违反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做出的承诺的；
- ⑦个人单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按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工作交接的；

⑧持有人存在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致使持有人代表认定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股票交易所给予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措施；

⑨持有人存在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2、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

(1) 关于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含锁定期），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持股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简称“强制退出”，下同），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如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第③-⑤项的，已持有的合伙份额已按非负面情形退出或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或交易所减持，其退出或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 关于发生在职申请退出及非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①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在职申请退出及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持股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 \times （（1+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times 实缴出资之日至出资转让日的天数 \div 365）-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

②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的退出机制为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合伙企业可于每年设置合伙企业减持窗口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减持窗口期的具体设置由持有人代表决定。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3) 若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持有人不得对所持财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进行分割，持有人应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对配偶进行补偿；若持有人无法按上述方式与配偶形成财产分割协议，则其所持财产份额按照相应期间内视同非负面退出的情形办理。

(4) 如持有人同时（可能）发生负面退出情形与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在经公司查实持有人发生负面情形之前，持有人不得根据非负面退出情形要求退出本计划，应根据负面退出情形的查实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退出。

(5)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3、强制退出需履行的程序

持有人触发强制退出情形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强制退伙通知书，在退伙通知书之送达日起，持有人不再享有作为持有人的任何权利，不得处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对应公司股份，并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退出手续：

(1) 持有人自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退伙，通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持有人原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方式，对其进行强制退伙；

(2) 合伙企业应当为持有人办理退伙及份额转让手续，全体持有人有义务配合合伙企业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修正案、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变更合伙人财产份额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若持有人不予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直接处分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此过程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签署合伙企业内部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所需文件，而无需征得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同意；

(3) 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已持有的合伙份额已按非负面情形退出或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或交易所减持，其退出或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 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若持有人尚有未处分的财产份额，则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上述持有人权益的处置情形（包括强制退出）已与参与对象作了充分沟通。

（七）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待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 5 名董事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均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

《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均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85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85 人，员工崔鹤、祁志强、郭季、古云华、李佳、李爽、刘凯朋、王飞、吴宝权、尹高洁、于海涛、张海霞、张琳、张永军、赵子辉、杨雅君、程胜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6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信息披露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审核意见》《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力姆泰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二）关于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

1、股票认购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拟为 4 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2、价格合理性

本次持股计划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332A014299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640,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2,596,307.6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98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3,120,959.7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00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2,463,288.8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28 元。

（2）股票交易方式、董事会召开日前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近三个月公司无交易记录，本次发行无可参考的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为 2,640,000 股，募集

10,005,600.00 元，折合 3.79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

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34通用设备制造-C345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C3459其他传动部件制造，选取与公司同属 C345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行业的挂牌公司，剔除市盈率为负值以及无市盈率数据的挂牌公司，剩下的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6月30日每股收益、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收盘价	每股净资产	每股收益	市盈率	市净率
832468	向明轴承	3.99	3.44	0.31	12.87	1.16
872729	欧贝传动	0.33	1.16	0.08	4.13	0.28
832217	丰禾支承	3.8	4.01	0.21	18.10	0.95
平均值					11.70	0.80

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为5.28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元/股，对应市净率为0.76，未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水平。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1次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06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9日。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6）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3年9月30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3]第S201号），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6,407.59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784.90万元，增值额为17,377.31万元。评估价值为7.29元/股。

（7）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

考虑到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是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

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在综合考虑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等因素，并结合与参与对象的沟通，将最终发行价定为 4.00 元/股，略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经评估每股公允价值，折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①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本次发行以稳定人才并激励工作积极性为主要目的，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为了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员工的积极性，能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如员工持股计划定价设置较高，员工参与积极性将明显降低，不利于绑定优秀人才和管理团队。

②本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是公司战略的制定者或主要执行者及公司的中流砥柱，本计划是对该批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和回报，有利于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抵御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影响。适当的价格不仅能激发人才动力，同时是公司保持在行业竞争力、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增长的重要举措。本计划设置了 36 个月的锁定期安排，将公司的未来发展与员工成长紧密结合与绑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最终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实现。

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挂牌公司中发行价较公允价折价情况：

挂牌公司名称	泛谷药业	贵州捷盛	中构新材	发行人
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日（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	2023/6/30	2023/6/14	2023/8/18	2023/12/27
新增股份登记/股转同意定向发行日	2023/9/26	2023/8/4	2023/10/13	/
是否设置绩效考核	否	否	否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占比	38.57%	59.83%	63.27%	55.56%
受让价格/发行价格 A（元/股）	4.60	4.72	1.71	4.00
有效的市场参考价/公允价值 B（元/股）	15.0151	8.08	2.65	7.29
折价率（B-A）/B	69.36%	41.58%	35.47%	45.13%

结合新三板挂牌公司部分市场案例来看，公司折价率亦处于合理水平。

基于以上目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将本次定

向发行价格定为 4.00 元/股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相应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本次发行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3]第 S201 号），经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每股 7.29 元。本次发行确认股份支付所参考的公允价值将采用《资产评估报告》作为依据，以 7.29 元/股作为所参考的每股公允价值。

（2）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的会计处理

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市场参考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按 3 年（36 个月）限售期计入相应的费用类别/成本，并确认资本公积。

（3）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具体计算如下：

股份支付总费用（7.29 元/股-4 元/股）×500,000 股 = 1,645,000.00 元。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时起算。假设本次发行 2024 年 3 月初授予完成，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1,645,000.00 元，总摊销月份数为 36 个月，则锁定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股份支付费用	456,944.44	548,333.33	548,333.33	91,388.89

以上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应的费用类别/成本，并确认资本公积。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5、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8、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9、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10、其他重要事项；
- 11、风险提示。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力姆泰克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盖章页）

